

# 2018-2019年度电子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共中山市委党校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市委党校信息化一期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657.00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决策(20)	项目立项(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1. 项目符合评价要点中的5个要求, 得3分。 2. 项目符合评价要点中的规定相关规定, 但项目必要性不够或可行性不强, 得2分。 3. 项目符合评价要点中的规定相关规定, 但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依据相关性不高, 得1分。 4. 项目不符合评价要点相关规定, 且项目无实施必要, 0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项目申请设立符合审批按规定, 程序完整、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 得3分。 2. 项目设立审批程序总体规范, 但不够完整, 得2分。 3.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实施, 但不够科学、规范, 得1分。 4. 项目设立程序不规范, 不完整, 得0分。	3	
	绩效目标(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 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 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也与项目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得4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 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低于正常的业绩水平, 与项目预算资金量不够匹配, 得3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性不够, 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偏离正常的业绩较大, 与预算资金量不匹配, 得1-2分。 4.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严重低于正常的业绩水平, 远低于预算资金量, 得0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 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4分。 2.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 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但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存在偏差, 得3分。 3. 绩效目标细化不够, 绩效指标不清晰、指标值过小, 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偏差较大, 得2分。 4. 没有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 指标值难以衡量, 严重偏离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 得0-1分。	4	
	资金投入(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 其预算测算依据充分, 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 得3分。 2.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 其预算测算依据充分, 但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偏差, 得2分。 3.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论证, 其预算测算依据充分, 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 以及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较大偏差, 得1分。 4. 项目预算编制没有经过论证, 其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 以及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严重偏差, 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资金匹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与项目实施内容是否匹配; ②资金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组织实施 (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实施规范性	3	反映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硬件采购数量完成率	3	1. 考核2018—2019年，各项目硬件采购数量（台/套）、软件采购数量（套）、系统开发数量（个/套）完成情况。 2.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3. 实际产出数：2018—2019年度项目实际产出的硬件采购、软件采购、系统开发等其他数量。	对照当年项目报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最高3分。 1. 项目硬件购置数量完成率达到100%，得3分；否则，得分=完成率*3分。 2. 若项目无硬件采购，但有设备或其他采购，则采购数量完成率达到100%，得3分；否则，得分=完成率*3分。 3. 若硬件采购类别与预期数出现调整，则酌情扣分。（下同）	3	
		软件采购数量完成率	2	4.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2018—2019年度内计划产出的硬件采购、软件采购、系统开发等其他数量。 5. 若实际采购数量与项目预算申报表或项目评审报告（意见）有偏差，以其实际采购数量进行评审，但最高分不能高于该分值的80%。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最高2分。 1. 项目软件购置数量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得分=完成率*2分。 2. 若项目无软件或其他类采购，则为0分，其2分计入系统开发数量完成率中计算。	2	
		系统开发数量完成率	5	6. 若项目实际产出数量不限于本表中的硬件、软件、系统开发类型，以项目预算申报表或项目评审报告（意见）中确定的产出数量，由专家参照此表评分。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最高5分。 1. 项目系统开发数量完成率达到100%，得5分；否则，得分=完成率*5分。 2. 若项目无软件或其他类采购，本项目系统开发数量完成率总分为5分，则其得分=完成率*5分。	5	
	产出质量 (10)	系统上线完成率	2	系统上线运行数量/计划开发系统数量 *100%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项目系统上线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得分=完成率*2分。	2	
		系统功能实现率	3	考核项目开发系统是否达到预期要求，系统开发的功能模块是否全部实现。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项目功能实现率达到100%，得3分；否则，得分=实现率*3分。	3	
		系统正常运行率	3	考核项目开发系统是否达到预期要求，系统能否正常运行。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项目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预期值，得3分；否则，得分=正常运行率/预期值*3分，但正常运行率低于85%，得0分。	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2	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是否达到预期情况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最高2分。 1. 项目提供了公安部门出具的等保测评备案证明的，并达到预期值，得2分；否则，降低一个等级扣1分，扣完为止（2015年之前实施的项目，无特殊情况，视同通过等保测评）。 2. 若项目无等级保护要求，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项目没有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等保测评备案证明的，为0分。	1	项目招标确定的等保测评单位无等保测评资质，其提供的广东南方信息研究院的授权书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中关于等保机构资质评定管理的规定中的“分包、转包等保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产出时效(5)	完成及时性	3	考核项目是否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交付使用。项目开始时间为政府批复时间，结束时间为验收时间，与实际完成时间段作为对比基准。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最高3分。 1. 项目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完成及时，完成率为100%，得3分。 2. 未及时完成的，每超过预定时间10%，扣1分，扣完为止。	0	项目分三份合同，分别于2018年1月和2月签订，约定时间分别为11个月、6个月和5个月，按计划应在2019年2月份完成，实际于2019年10月17日通过综合验收评审。超过预定时间约7个月，超过预定时间约63.6%。					
	系统故障响应或维护及时性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最高2分。 1. 项目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并排除故障，得2分。 2. 未及时完成的，每出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产出成本(5)	预算超支	1	是否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支出。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得1分，否则0分；	1					
		预算调整	2	考核项目预算申报构成与实际完成工作的预算情况，其实施内容与预算是否进行调整。	1. 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与预算申报时基本一致，也未调整，得2分。 2. 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有调整，但调整幅度在5%以内，得1.5分。 3. 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有调整，调整幅度大于5%，但在10%以内，得1分。 4. 项目预算与实施内容有调整，且调整幅度超过10%，得0分。	1	项目出现调整，项目减少功能点15个，新增功能点35个。				
		成本节约率	2	项目是否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有效节约资金。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本项目以招标价和中标价的下浮率作为成本节约率 1. 成本节约率≥10%，得2分； 2. 10%>成本节约率≥5%，得1分； 3. 成本节约率<5%，得0分。	0	项目预算657万元，合同金额为651万元，成本节约率0.91%。				
效益(20)	系统利用率	5	项目系统的用户数、使用次数、使用频率等参数是否达到预计水平。系统利用率=实际用户数或使用量/预计用户数或使用量*100%。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最高5分。 1. 系统利用率达到预期值，利用率达到100%，得5分。 2. 系统利用率没有达到预期值，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5						
	硬软件、服务器等故障率	5	考核项目运行期间的硬软件、服务器等故障情况，反映项目运行的稳定性。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最高5分。 1. 项目硬软件、服务器等故障率在预期值之内，得5分。 2. 项目硬软件、服务器等故障率超出预期值，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系统功能合理性	5	系统功能是否健全，是否满足项目需求计划，是否存在重复建设问题，是否存在功能闲置或不实用、无法提高效率的实例。结合现场系统演示查看。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最高5分。 1. 系统功能满足需求，实现了计划内的所有需求，并不存在功能浪费或不实用的情况，得5分。 2. 系统功能没有达到计划内的所有需求，存在重复建设，造成功能浪费或不实用的情况，每出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50)		其他经济社会效益	5	体现各类项目的其他个性化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如，公众安全感指数、节省办公费用、缩短响应时间等指标。结合现场系统演示查看。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最高5分。 1. 项目实现了预期的个性化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得5分。 2. 项目没有实现预期的个性化经济、社会效益指标，按完成的比例或程度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0	项目在自评报告中列出了《中山市委党校信息化一期工程绩效完成情况表》，但缺少相应的材料予以佐证，如人力节约指标，在表中说明每年减少8人，但无具体材料予以佐证。		
		可持续发展	5	反映项目的后续政策、制度等措施、机构人员安排、经费等影响该政策持续发展的因素，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政策、制度可持续得1分；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1分；管理机制可持续得1分；资金投入可持续得1分；项目寿命、环境可持续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5			
	满意度(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通过考核系统使用人员满意情况，反映项目的执行管理情况。满意率=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1. 若项目评审报告中确定了其满意率的，满意率达到预期值，得5分；否则，得分=满意率*5分。 2. 若项目评审报告中没有确定其满意率的，则，满意率≥90%，得5分；满意率<90%，得分=满意率*5分。	5			
合计		100				86			
等级标准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评价等级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中共中山市委党校信息网络与安全建设、应用软件系统建设、学员服务支持系统建设三个部分，项目开展于2018年1月，结束于2019年1月，项目预算为657万元，实际签订合同额为651万元，支出金额619.55万元，支出率95.17%。总体上看，项目较好的完成预期工作，绩效评价得分为86分，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政策效果、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存在问题：</p> <p>(一)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p>1. 项目管理方面：</p> <p>(1) 项目实施的进度较慢，未能按签订合同的时间完成项目，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是2018年1月，最长的合同完成时间是11个月，完成时间应该在2018年底或2019年1月，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2019年10月17日，延期时间较长。</p> <p>(2) 项目招标确定的等保测评单位无等保测评资质，其提供的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的授权书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中关于等保机构资质评定管理的规定中的“分包、转包等保项目”。</p> <p>(3) 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之间存在不对应的情况，等保中标单位为中山市杰特信息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但提供的投标文件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p> <p>(4) 项目提出的系统存续周期为5年，不够合理。一是本项目有相当部分是信息安全建设，这部分内容的存续周期主要取决于设备的使用周期，不能以会计折旧年限为存续周期，同时，多数信息安全设备的使用周期在出厂时，使用年限远超过5年。二是其软件研发部分，基本不受政策影响，需要随政策变动进行被动调整的可能性较低，故其生命周期应该远大于5年。</p> <p>(三) 项目绩效</p> <p>其他经济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在自评报告中列出了《中山市委党校信息化一期工程绩效完成情况表》，但缺少相应的材料予以佐证，如人力节约指标，在表中说明每年减少8人，但无具体材料予以佐证。</p>							
改进建议(包括政策调整、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方面)		<p>(一)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p>项目管理方面：</p> <p>(1)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对未能按工程进度完成的施工阶段，应及时查明原因予以解决，避免项目工期延期发生。</p> <p>(2) 等保测评单位应该具备等保测评资质，确保项目的质量达标。</p> <p>(3) 加强项目管理，提供的对应的自评材料。</p> <p>(4) 建议将本项目可持续性定位长期。</p> <p>(三) 项目绩效方面</p> <p>建议完善其他经济社会效益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p>							
评审组：		<p>李文路、沈德安、何江华</p> 							
机构名称：									
日期：		<p>2020年10月 第5页 共5页</p> 							